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其後修正一次。為踐行評鑑制度，維護護理機構照護品質、明定個人設置之變更負責人之原評鑑效期賡續，以提供社會福利安置費用補助申請之依據，另考量收住式護理機構評鑑方式係到機構進行實地訪查，而非收住式護理機構服務模式是到個案家裏提供直接的專業照護，其照護技能為其核心能力，兩者評鑑方式及場域不同，故新增實地訪查的地點。爰擬具「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即變更負責人）者，其評鑑時間及原評鑑效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新增明定實地訪查的地點。（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刪除護理機構評鑑之創新照護措施項目及修正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公告時間。（修正條文第六條）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護理機構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新設立或停業後，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度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u>前項第一款所定新設立之機構，如為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即變更負責人)者，應於當年度接受評鑑；不及參加者，應於次年度接受評鑑，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評鑑結果得延續原機構評鑑合格效期至新機構當年度評鑑公告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三條 護理機構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新設立或停業後<u>復業者</u>，自開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針對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變更負責人時，原評鑑效力亦隨之終止，惟考量負責人變更，其機構住民及經營團隊等仍承接原機構，且地方政府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入住一般護理之家有其安置之規定(如需具評鑑合格之規定等，以作為申請社會福利安置費用補助相關依據)，評鑑結果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至新機構當年度評鑑結果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p>	<p>收住式護理機構評鑑方式係到機構進行實地訪查，而</p>

<p>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 二、訂定評鑑作業程序。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 四、進行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p> <p><u>第一項第四款實地訪查地點得於護理機構或指定地點辦理。</u></p>	<p>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 二、訂定評鑑作業程序。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 四、進行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p>	<p>非收住式護理機構是到個案家裏提供直接的專業照護，故辦理評鑑時，以指定地點辦理，故新增第四項<u>實地訪查地點得於護理機構或指定地點辦理。</u></p>
<p>第六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p>第六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一款經營管理效能項目已包括創新照護措施，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創新照護措施，並修正

<p>護理機構非屬收住式者，其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所定項目。</p> <p>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u>起始日至少三個月前公告</u>。</p>	<p><u>五、創新照護措施。</u></p> <p>護理機構非屬收住式者，其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u>及第五款</u>所定項目。</p> <p>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第二項文字。</p> <p>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公告，公告時間點同第四條第四項作業程序，以利機構妥為準備。</p>
---	---	--